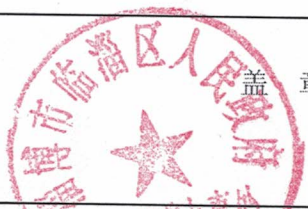



## 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编号：

申请单位	临淄县（市、区） <u>  闻韶  </u> 街道（乡镇） <u>  管仲  </u> 社区居（村）委会 联系人：郑涛 联系电话：13869337365				
地址	齐城路 109 号闻韶街道管仲社区东王北区 8 号楼西侧	用途	公益敬老助餐食堂	备注	面积 150 m <sup>2</sup> ，申请水电执行居民类价格
地址		用途		备注	
地址		用途		备注	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	 盖章 年 月 日		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</div>		

备注：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[2020]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
2.此表 1 式 3 份。1 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留存，1 份由街道办（乡镇）留存，1 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
3.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linzi.gov.cn/gongkai/>

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